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及／或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及
- (3) 恢復買賣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有關悉數接納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下的配額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供股的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EE 董事會擬向 EE 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 0.01 港元的 EE 股份合併為一(1)股 0.20 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EE 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為有效。由於概無 EE 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權益，概無 EE 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目前，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0 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5,000 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 E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高山建議透過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83 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879,833,072 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前），集資約 359,900,000 港元（假設僅按認購價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供股將不會提呈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53,900,000 港元（假設僅按認購價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當中約 300,800,000 港元擬用作堅尼地城項目，而餘額約 53,100,000 港元擬用作 EE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擁有 739,330,692 股 EE 股份，相當於高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84%。佳豪已向高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佳豪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換股權或轉讓佳豪可換股票據。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高山及包銷商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實益擁有的 EE 股份；及將悉數承購就將擁有該等合併股份而將予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 147,866,132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包銷，條件為（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生效；及(ii) EE 獨立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批准。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的包銷協議」一段。倘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 EE 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預計由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的日期）前買賣合併股份的任何 EE 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山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 EE 股份數目超過 50%，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 EE 獨立股東批准。遵照上市規則第 7.27A 條，供股須待 E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任何 EE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EE 董事（不包括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山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 EE 控股股東且亦無高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 EE 股份，EE 股東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永義

悉數認購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根據供股悉數的全部暫定配額的總代價約為 71,4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佳豪持有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不獲行使），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認購構成永義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永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佳豪已承諾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佳豪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換股權或轉讓佳豪可換股票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ii)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 EE 通函，將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 EE 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高山要求，EE 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4 分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高山已向聯交所申請 EE 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永義要求，永義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4 分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永義已向聯交所申請永義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EE 董事會擬向 EE 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 0.01 港元的 EE 股份合併為一(1)股 0.20 港元的高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由 EE 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一名人士出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高山，利益歸高山所有。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EE 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的預計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計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起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Madian Star 持有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的釋義）及佳豪持有佳豪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佳豪可換股票據」的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高山並無任何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 EE 股份的類似權利。根據高山現有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即 20,000,000,000 股 EE 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 37,258,320.59 港元（即 3,725,832,059 股 EE 股份）計算，於股份合併完成時，高山的法定股本將維持 200,000,000 港元（即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及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額將為 1,862,916.02 港元（即 186,291,602 股合併股份）。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高山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影響概述如下：

	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附註)
已發行每股 EE 股份/ 合併股份的面值	0.01 港元	0.20 港元
法定 EE 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1,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 EE 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3,725,832,059	186,291,602
高山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258,320.59 港元	37,258,320.40 港元

附註：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高山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 EE 股份的假設呈列。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並無於上表呈列。

股份合併的財務影響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執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 EE 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高山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 EE 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變更。EE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 EE 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頒佈及最近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一項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每一買賣單位 2,000 港元。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每股 EE 股份收市價 0.032 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EE 股份，EE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港元以下買賣。股份合併將減少市場上的買賣單位數目及增加 EE 股份的面值。目前，EE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買賣。茲建議合併股份亦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EE 股份的市價理論上將增加二十 (20) 倍。根據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EE 股份 0.032 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EE 股份及 250 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分別為 160 港元及 3,200 港元。因此，股份合併應為合併股份的買賣價帶來相應的上調及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價的增加，並因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從而吸引更多有意投資者買賣 EE 股份，擴大 EE 股東的基礎，提升高山日後進行股本集資的靈活性。EE 董事會因此認為股份合併符合高山及 EE 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股份合併外，EE 董事會亦有考慮其他方法，如增大每手買賣單位。然而，由於每股 EE 股份收市價 0.032 港元接近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訂明 0.01 港元的市價極端水平，EE 董事會因此認為相對增大每手買賣單位而言，股份合併（應直接提升買賣價及確保本集團遵照第 13.64 條的規定）實屬較適合的選擇。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高山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高山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 EE 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倘可能）出售，利益歸高山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 EE 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EE 股東如對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是否能夠買入或賣出足以消除零碎配額的 EE 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更

目前，EE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EE 股份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5,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 EE 股份收市價 0.032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0.64 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 3,200 港元。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高山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 EE 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列於 EE 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EE 股東可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 EE 股份股票送交高山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高山承擔。其後，股東將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 EE 股份股票或簽發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簽發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方獲接納辦理換領股票。

有關高山其他證券的調整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擁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尚未行使金額	兌換價	兌換時可 予發行的 EE 股份 數目
2015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2日	40,400,000 港元	0.06 港元	673,333,333
2017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16,000,000 港元	0.16 港元	100,0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6日	11,280,000 港元	0.06 港元	188,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70,000,000 港元	0.055 港元	1,272,727,272
總計	-	137,680,000 港元	-	2,234,060,605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因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EE 股份的兌換價及數目作出調整。高山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山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 EE 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 E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高山建議透過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83 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879,833,072 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前），集資約 359,900,000 港元（假設僅按認購價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高山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 EE 股份數目	:	3,725,832,059 股 EE 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86,291,602 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發行新 EE 股份或購回 EE 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879,833,072 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59,915,375 港元（假設僅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483 港元
高山於緊隨完成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	:	931,458,010 股合併股份（假設僅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
未扣除開支前所籌集資金	:	約 359,900,000 港元（假設僅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每股供股股份約 0.475 港元（假設僅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山概無任何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 EE 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下文「供股包銷協議」一節「承諾」一段所述的承諾，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高山及包銷商承諾，自承諾之日起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擁有的 EE 股份；將悉數承購就該等合併股份而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及佳豪已承諾其不會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行使佳豪可換股票據下任何換股權或轉讓佳豪可換股票據。因此，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53,900,000 港元（假設僅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當中約 300,800,000 港元擬用作補充先前用作支付收購堅尼地城物業未獲銀行融資的餘額（即 502,100,000 港元）的內部現金資源，而餘額約 53,100,000 港元擬用作 EE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483 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根據供股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EE 股份 0.032 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 0.64 港元折讓約 24.5%；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EE 股份 0.0308 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 0.616 港元折讓約 21.6%；及
- (iii) 根據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EE 股份 0.032 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格每股合併股份 0.5144 港元折讓約 6.1%。

認購價乃由高山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最近十二(12)個月 EE 股份的交投量偏低；(ii)EE 股份當前市價呈下落趨勢；(iii)EE 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及(iv)EE 董事考慮到 EE 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後釐定。

鑒於香港目前的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氣氛，高山在物色有意投資者以投資 EE 股份或獲得進一步銀行支持方面遇上困難。認購價較 EE 股份的最近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此乃為了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高山的相應持股量以及受益於高山的未來增長，並藉此誘使包銷商訂立包銷承諾。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 EE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供股股份

高山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高山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作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高山的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海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高山股東名冊的股東，而 EE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高山的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任何 EE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高山股票）送達高山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合資格股東方獲高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高山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高山所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超額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EE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的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的單一EE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 EE 股份的投資者應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 EE 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 EE 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高山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高山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完成有關登記。

最後接納供股繳款時限將為 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或高山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高山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並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恢復服務。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EE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取得EE獨立股東就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供股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歸檔；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v) 高山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若干承諾和義務；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仍未遭撤回或取消；
- (vii) EE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EE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EE股份並無基於審批本公佈以外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5)個交易日；及
- (viii) 高山向包銷商送交承諾。

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第(i)、(ii)、(iii)、(iv)及(viii)項條件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第(i)及(ii)項條件未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或各種情況下，包銷商與高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無法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的若干開支仍須由高山支付），而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申請

高山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高山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後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 2 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登記於高山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收費。

供股包銷協議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擁有 739,330,692 股 EE 股份，相當於高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84%。於本公佈日期，佳豪亦持有三 (3) 張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即佳豪可換股票據。佳豪已承諾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佳豪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換股權或轉讓佳豪可換股票據或轉讓兩者。Madian Star 並無就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有關承諾。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高山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 (即包銷協議日期) 起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的 EE 股份；將悉數承購就該等合併股份而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 147,866,132 股供股股份；及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 日期 : 2019 年 11 月 4 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受承諾所限的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 597,300,27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731,966,940 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就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 1.50%

據 EE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高山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者外，包銷商並無於 EE 股份中擁有權益。

佣金收費乃由高山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預期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釐定。EE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 (包括佣金收費) 對高山及 EE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 4 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高山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 EE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 EE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 EE 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c) 供股章程載有高山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的資料（不論有關 EE 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 EE 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的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或高山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

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高山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 EE 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EE 股份預計由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起合併及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的日期）前買賣合併股份的任何 **EE** 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9年／2020年 (香港時間)
寄發 EE 通函日期	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高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月31日(星期二) 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2020年 (香港時間)
遞交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	1月4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1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發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1月6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1月8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EE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的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1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1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EE 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1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1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1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EE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1月10日(星期五)下午 4時30分
暫停辦理高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月13日(星期一) 至1月1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及時間	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高山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月16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1月16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月3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2月10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2月11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月11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EE 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月17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指定的交易日期指香港時間，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可由高山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及如有需要時，高山將通知EE股東。

對高山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情況 1，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概不獲行使，下文情況 1 列表載有高山於(a)本公佈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但於完成供股前；(c)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d)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接受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在情況 2，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佳豪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概不獲行使，下文情況 2 列表載有高山於(a)本公佈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及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獲 Madian Star 悉數行使但於完成供股前；(c)緊隨完成供股及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獲 Madian Star 悉數行使後（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d)緊隨完成供股及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獲 Madian Star 悉數行使後（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接受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情況 1：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概不獲行使

	(a)於本公佈日期		(b)緊隨股份合併但於完成供股前		(d) 緊隨完成供股後 (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d)緊隨完成供股後 (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接受供股股份)	
	EE 股份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2.51	4,677,474	2.51	23,387,370	2.51	23,387,370	2.51
佳豪								
- EE 股份	645,781,194	17.33	32,289,059	17.33	161,445,295	17.33	161,445,295	17.33
- EE 股份相關 佳豪可換股票據	1,560,727,272*	-	1,560,727,272*	-	1,560,727,272*	-	1,560,727,272*	-
小計	739,330,692	19.84	36,966,533	19.84	184,832,665	19.84	184,832,665	19.84
公眾								
包銷商	-	-	-	-	-	-	597,300,276	64.13
其他公眾 EE 股東	1,918,511,367	51.49	95,925,569 [^]	51.49	479,627,845 [^]	51.49	95,925,569 [^]	10.30
胡榮	747,990,000	20.08	37,399,500	20.08	186,997,500	20.08	37,399,500	4.01
Madian Star Limited								
- EE 股份	320,000,000	8.59	16,000,000	8.59	80,000,000	8.59	16,000,000	1.72
- EE 股份相關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	673,333,333*	-	673,333,333*	-	673,333,333*	-	673,333,333*	-
總計	3,725,832,059	100.00	186,291,602[^]	100.00	931,458,010[^]	100.00	931,458,010[^]	100.00

* 僅為方便說明。EE 股份相關可換股票據數字未加入總數或百分比。

[^] 數字包括零碎合併股份。

情況 2：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佳豪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概不獲行使

	(a)於本公佈日期		(b)緊隨股份合併及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獲 Madian Star 悉數行使 但於完成供股前		(c)緊隨完成供股及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 據獲 Madian Star 悉數 行使後（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d)緊隨完成供股及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獲 Madian Star 悉數行使後 （僅 Landmark Profits 及 佳豪接受供股股份）	
	EE 股份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2.51	4,677,474	2.13	23,387,370	2.13	23,387,370	2.13
佳豪								
- EE 股份	645,781,194	17.33	32,289,059	14.68	161,445,295	14.68	161,445,295	14.68
- 相關 EE 股份 合計	1,560,727,272*	-	1,560,727,272*	-	1,560,727,272*	-	1,560,727,272*	-
小計	739,330,692	19.84	36,966,533	16.81	184,832,665	16.81	184,832,665	16.81
公眾								
包銷商	-	-	-	-	-	-	731,966,940	66.56
其他公眾 EE 股東	1,918,511,367	51.49	95,925,570 [^]	43.61	479,627,846 [^]	43.61	95,925,570 [^]	8.72
胡榮	747,990,000	20.08	37,399,500	17.00	186,997,500	17.00	37,399,500	3.40
Madian Star								
- EE 股份	320,000,000	8.59	49,666,666	22.58	248,333,330	22.58	49,666,666	4.51
- EE 股份相關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	673,333,333*	-	-	-	-	-	-	-
總計	3,725,832,059	100.00	219,958,269[^]	100.00	1,099,791,341[^]	100.00	1,099,791,341[^]	100.00

* 僅為方便說明。EE 股份相關可換股票據數字未加入總數或百分比。

[^] 數字包括零碎合併股份。

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認購，就會計處理而言高山將仍為永義的聯繫人。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方均為獨立於高山、任何EE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高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2)高山於供股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包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倘緊隨其後有關人士的股權將佔高山投票權10%或以上及／或認購將導致高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則其不會以其本身名義認購並應促使分包銷商或其促使的任何人士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四(4)張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併的影響」一節「可換股票據」一段。由於供股，或需對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及隨附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高山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EE 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於 2019 年 9 月底及 2019 年 10 月完成按總收購成本約 782,900,000 港元收購持有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 1B、1C、1D 及 1E 號物業的該等公司後，EE 集團計劃於 2020 年第二季展開堅尼地城物業的重建發展。

EE 董事估計，按目前價格計算堅尼地城物業的重建成本約為 340,000,000 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設計、清拆、地基工程、上層結構及內部工程。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EE 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 158,800,000 港元，當中約人民幣 2,900,000 元（按匯率 1 港元兌人民幣 0.9199 元計算相當於約 3,200,000 港元）被捆綁於中國作為投資資本，匯款到香港並不可行。為數約 155,600,000 港元的結餘當中，約 55,000,000 港元已預留作收購永昌工業大廈及重建的相關規劃及設計成本；及約 38,200,000 港元留作投資承擔；餘下金額約為 62,400,000 港元。此外，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EE 集團擁有投資證券組合，公平值約為 48,100,000 港元。

EE 集團預計從供股籌得款項淨額約為 353,9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僅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每股供股股份約 0.475 港元（假設僅發行 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

高山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300,800,000 港元用作補充先前用作支付收購堅尼地城物業未獲銀行融資的餘額（即 502,100,000 港元）的內部現金資源。倘有關先前內部現金未有用作收購堅尼地城物業，將保留作支持其他現有項目的重建成本；及餘額約 53,1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將擴大其股票資本基礎，並加強高山的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表。

除供股外，高山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及私人配售股權。無法就此獲得有抵押銀行借貸，原因是截至本公佈日期，EE 集團擁有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分別約 1,332,000,000 港元及 1,840,000,000 港元，全部（不包括中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按揭及有期貸款融資。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 1,434,000,000 港元。堅尼地城物業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撥付收購堅尼地城物業的部分所需資金，故未能作為新債項的抵押品，另一原因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銀行施加的限制。受限於金融管理局對銀行施加的限制，本集團僅能借取堅尼地城物業收購成本的約 40%（即 280,800,000 港元），短缺額 502,100,000 港元則以可用的內部資源撥付，日後有需要補回。即使獲得有抵押債務融資，EE 董事認為將會產生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並有損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供股，將能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一般額外無抵押融資報價將需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約 2.1% 的利率計算。此外，債項上升將增加負債，從而令 EE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EE 董事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至於私人配售股權，EE 董事認為配售將對現有 EE 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為此將涉及按折讓向對外人士發行大量新 EE 股份而現有 EE 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的機會。EE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高山增強其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可觀的折讓進一步投資高山股本，同時維持各自在高山按比例計算之股權及投票權。除此之外，供股將大大改善高山每股資產淨值。因此，EE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此規模的集資活動符合高山及 EE 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EE 董事（不包括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將載於致 EE 股東的 EE 通函內）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及 EE 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山於過去十二(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高山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6月17日（公佈）及2019年8月2日（通函）	於2019年8月28日根據2019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授權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3%可換股票據（即佳豪可換股票據）	69,500,000港元	撥付收購永昌工業大廈餘下單位及重建和收購堅尼地城爹核士街物業及未來項目資金所需以及EE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留作撥付收購永昌工業大廈餘下單位及重建和收購堅尼地城爹核士街物業資金所需以及EE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山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EE股份數目超過50%，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EE獨立股東批准。遵照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EE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任何EE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EE董事（不包括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山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EE控股股東且亦無高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EE股份，EE股東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永義

悉數認購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根據供股的全部暫定配額的代價約為 71,400,000 港元，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認購構成永義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佳豪已承諾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佳豪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換股權或轉讓佳豪可換股票據。

據 EI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I 股東概無於認購其根據供股的供股股份全部暫定配額中擁有重大權益。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 EE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的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 EE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ii)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 EE 通函，將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 EE 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高山要求，EE 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4 分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高山已向聯交所申請 EE 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永義要求，永義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4 分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永義已向聯交所申請永義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高山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佳豪可換股票據及 Madian 可換股票據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股份」	指	永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EE 董事會」	指	EE 董事會

「EE 通函」	指	高山將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E 董事」	指	高山董事
「EE 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EE 股東」	指	EE 股份持有人
「EE 股份」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份合併生效前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EI 董事會」	指	EI 董事會
「EI 董事」	指	永義董事
「EI 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EI 股東」	指	永義股份持有人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永義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高山主要股東
「佳豪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向佳豪發行每年 3%票面息率的可換股票據：- 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本金金額為 16,000,000 港元，有權以每股 EE 股份 0.16 港元的現行兌換價兌換為 EE 股份，授予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 EE 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 16,00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 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金金額為 28,200,000 港元，有權以每股 EE 股份 0.06 港元的現行兌換價兌換為 EE 股份，授予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 EE 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 11,28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及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金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有權以每股 EE 股份 0.06 港元的現行兌換價兌換為 EE 股份，授予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 EE 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 70,00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

「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頒佈及最近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 EE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的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 EE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E 獨立股東」	指	EE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 E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堅尼地城物業」	指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 1B、1C、1D 及 1E 號的物業
「Landmark Profits」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永義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高山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 年 11 月 4 日，EE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終止包銷協議時限」	指	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高山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 EE 股份及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Madian Star 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 Madian Star 發行每年 3%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 86,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有權以每股 EE 股份 0.06 港元的現行兌換價兌換 EE 股份, 授予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 EE 股份的權利, 當中合共 40,40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 EE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的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高山股東名冊, 而其於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或高山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 即供股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高山就供股而將予發出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高山股東名冊的EE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高山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概述的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745,166,40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79,833,072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高山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EE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3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9年11月4日向高山及包銷商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公佈「承諾」一節內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高山與包銷商於2019年11月4日就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97,300,2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1,966,940股供股股份，為全部供股股份（根據承諾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的供股股份除外）
「永昌工業大廈」	指	於新九龍內地段第4474號其上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的工業大廈
「%」	指	百分比

承 EE 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 EI 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